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

南社保〔2018〕11号

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解除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的通告（2018年4月第二期）

根据《佛山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》(佛人社〔2016〕121号)以及相关配套文件，现依法解除以下定点零售药店的服务协议，3年内不得申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解除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的名单

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18年4月27日



附件

解除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的名单

序号	药店名称	镇街	地址	备注
1	佛山市博和医药有限公司第三分店	大沥	佛山市南海区盐步联安恒地商贸城办公楼首层1号铺之一	解除协议(违反服务协议第八条)

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27日印发